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 2023-01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62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述实际控制人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增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关于增持金自天正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国钢研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直

接持有公司 1,406,0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院”）间接持有公司 96,061,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5%），自动化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中国钢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中国钢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62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直接持有公司 1,406,0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院”）间接持有公司 96,061,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5%），自动化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后，中国钢研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院合计持有公司 100,087,4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自动化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中国钢研在本次增持后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

人民币，且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中国钢研的资金安排、资本市场的变化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钢研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中国钢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院合计持有公司 97,467,1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中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